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佑薰

(另案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20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佑薰犯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如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張佑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佑薰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上開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行為時係年滿21歲之成年人，本應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問題，竟因其女友與告訴人鍾富鎧之朋友吳建締間之賭債問題，雙方一言不合，即率爾為本案傷害及毀損之犯行，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迄今尚未履行給付調解金額予告訴人（見偵卷第119至120頁之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易字卷第201

01 頁之告訴人陳述)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曾因違
02 反洗錢防制法、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罪刑確定之前案素
03 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
04 易字卷第13至20頁)，兼衡告訴人之傷勢尚非嚴重及財產法
05 益之損害程度非鉅，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6 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2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
0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均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罪質不
09 同，犯罪情節有異，惟犯罪時間相近，依其所犯各罪之責任
10 非難重複程度、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
11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扣案之瓦斯槍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被告持以朝對方開
15 槍，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認在卷(見偵卷第33頁)。又告訴
16 人於偵詢時陳稱：張佑薰拿瓦斯槍出來朝著吳建締開，又朝
17 著我要開，我就趕快跑掉等語(見偵卷第110頁)。足認該
18 瓦斯槍1支係屬被告所有供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
19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二)被告係持吳建締留在現場之鐵棍毀損告訴人之機車，業經被
21 告於偵詢時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12頁)，堪認該鐵棍1支並
22 非被告所有，且該鐵棍1支未據扣案，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附此敘明。

2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25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黃毅皓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表：

13

編號	主 文
1	張佑薰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瓦斯槍壹支沒收。
2	張佑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1132號

17 被 告 張佑薰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號9樓

1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佑薰女友因與鍾富鎧之朋友吳建締有金錢糾紛，張佑薰遂
25 於民國113年1月13日20時許，與鍾富鎧、吳建締在臺中市○
26 ○區○○路0段000號前，商討還款事宜，詎雙方一言不合，
27 發生口角爭執，張佑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手推鍾富鎧，

01 使其跌倒在地並受有臀部、肩膀、膝蓋挫傷等傷害，張佑薰
02 復自外套口袋取出瓦斯槍對欲跑走之鍾富鎧、吳建締高喊
03 「你這個人我記住了」、「不要跑」、「不會放過你們兩
04 人」等話語，即朝吳建締射擊致其受傷。嗣張佑薰見鍾富
05 鎧、吳建締跑遠，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拾起路旁之鐵棍毀損
06 鍾富鎧停放於該處之牌照號碼NUY-2232號普通重型機車龍
07 頭、右側車身、車尾及安全帽，致生損害於鍾富鎧。（張佑
08 薰涉嫌恐嚇鍾富鎧、吳建締及傷害吳建締，吳建締涉嫌傷害
09 張佑薰等部分，均另為不起處分）

10 二、案經鍾富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佑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持鐵棍毀損告訴人鍾富鎧停放於該處之機車之事實，惟堅決否認傷害告訴人，辯稱：伊沒有碰到告訴人等語。
2	告訴人鍾富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建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推了告訴人鍾富鎧後，告訴人因而跌倒在地受傷之事實。
4	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5	機車、安全帽毀損照片及維修估價單	證明告訴人機車、安全帽遭毀損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同法第35
15 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所犯前揭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6 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此有臺灣臺

01 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因本案調解條件履行期
02 間尚未屆滿，被告尚未履行完畢，故告訴人尚未具狀撤回本
03 案告訴，惟本案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
04 結前，仍得撤回告訴，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09 檢 察 官 黃政揚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陳郁樺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2 下罰金。